临夏回族自治州地下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加强全州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州境内地下水调查评价与规划、节约与保护、开发和利用、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第三条【基本原则】**地下水管理坚持统筹规划、节水优先、科学配置、合理开发、采补平衡、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州、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第五条【部门职责】**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用水户职责】**利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节约、保护地下水，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七条【监督管理】**州人民政府对县（市）人民政府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情况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公众参与】**全州加强对地下水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地下水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对在节约、保护和管理地下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

第二章 调查评价与规划

**第九条【调查评价】**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可开展年度调查评价和周期调查评价。周期调查评价中，地下水超采治理地区可每五年开展一次，其他地区可每十年开展一次。

**第十条【规划编制部门及程序】**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部署，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依法履行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程序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后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实施。

**第十一条【规划编制要求及内容】**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应当服从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上一级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

州、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等开发利用地下水，应当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州、县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市政、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内容，应当与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

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应包括地下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存在问题、地下水保护利用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等，对辖区地下水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及治理修复等作出系统部署。

**第十二条【规划水资源论证】**州、县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市政、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对地下水需水规模及其合理性、水资源配置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对地下水环境和重要生态系统的影响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论证意见和规划优化调整的建议。

**第十三条【地下水储备】**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明确地下水储备布局，划定储备范围，明确储备含水层位、储备量及水质状况，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

特殊干旱年份以及重大突发事件时动用地下水储备应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

**第十四条【节约保护】**州、县（市）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节约和保护地下水资源，防止地下水污染。鼓励推广使用地下水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鼓励地下水循环高效利用。在进行勘查、采矿、建设地下工程等活动时，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禁止采用渗井、渗坑、无防漏设施的沟渠、坑塘排放污水或有毒有害物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总量和水位双控】**州、县级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不得超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编制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水位控制管理方案。

**第十六条【总量和水位应用及监测】**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应作为州、县（市）人民政府地下水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重要依据。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的县（市）应当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分析评估及优化调整，制定县域地下水取水总量压减方案，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限期整改。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指标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第十七条【取水许可】**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地下水总量控制指标审批机井取水量。对取水总量接近总量控制指标的，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对取水总量达到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不得新增取水。

需申请开采地下水的单位或个人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批同意的，申请人方可建设。《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除外。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年取地下水在10万立方米以上的，申请人应当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年取地下水在10万立方米以下，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申请取水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取水许可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第三者承诺书或文件；

（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及其审查意见；

（四）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

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取水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15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对原审批的许可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估。有《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

《地下水管理条例》实施前已取得取水许可证，但不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延续。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开展水资源论证，向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

**第十八条【监测勘探取水许可及备案】**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二）取水工程建设方案；

（三）水文地质条件；

（四）取水地点、取水的目的；

（五）取水的起始时间、取水量；

（六）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

（七）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

（八）水利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应急备用水源管理】**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备用水源取用水管理，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备用水源取水情形、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取水层位、保护和管理措施等。

应急备用水源取水工程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按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定期维护，应急备用水源应当建立完整详细的维护、运行、用水记录台账。

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后按要求封存或热备。

不得擅自将应急备用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确有必要将应急备用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第二十条【核查登记管理】**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核查，根据其使用情况按在用、封填、应急备用（封存）、应急备用（热备）等进行分类登记，并按要求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取水工程应责令整改或关停。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内自备井管理，建立自备井台账，提出应予关停清单，制定限期关停计划，并定期开展核查。

地下水取水工程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工程所有权人或管理单位应当在停止取水、施工或者勘探、试验任务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实施地下水取水工程封存或封填，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对年久失修、地下水质量较差的取水工程，应当永久封填，并按要求及时注销取水许可证；对条件尚好、水质水量有保证的取水工程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封存备用。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地下水封存备用取水工程启用制度，确保在特殊情况下按照规定程序启用。

**第二十一条【采矿疏干排水管理】**采矿疏干排水管理应纳入区域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除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外，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建设地下工程需要疏干的地下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纳入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先利用疏干水作为生产用水，对能利用而不利用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提出限期整改；对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疏干水，应经处理满足相关管理要求后排放，需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依法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应按要求向有管辖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二）取水地点、取水的目的、取水方式、取水的起始时间、取水量等；

（三）取水水质、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

**第二十二条【建设管理】**开发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取水许可审批文件的，凿井施工单位不得承建该凿井工程，电力部门不予受理建设单位的用电申请。

实行机井施工单位登记承诺制度。承建机井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向凿井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承诺。经登记承诺后，方可按取水许可批准的井位布局、井深、取水层位等技术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机井施工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质量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新打机井成井后并试运行满30日，申请人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出取水工程（设施）现场核验申请，验收合格后，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方可启用水井。新打机井成井验收内容：

（一）是否在批准的位置成井；

（二）机井成井质量及井深等相关技术指标、出水量是否达到要求，取水用途是否与批准文件一致等；

（三）计量设施安装情况。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机井及配套设施的监督管理，建立机井管理档案及数据库。

**第二十三条【水资源费】**取用地下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足额缴纳地下水资源费。

第四章 超采治理

**第二十四条【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有关部门，依据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应坚持问题导向，提出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治理目标、治理措施、保障措施等，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区域内与地下水开采密切相关的重要泉域保护和海咸水入侵防治等任务，应一并纳入治理方案。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五条【地下水水源涵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在有条件的地区，科学论证地下水回补可行性，依据有关规定标准，合理开展地下水回补、人工回灌，加强地下水水源涵养。

**第二十六条【超采区工程管理】**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关闭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已建地下水取水工程。

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应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为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或者对用水有特殊要求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新建工程，许可水量或用水指标应通过核减其他取水户地下水取水量或通过用水权交易获得。

**第二十七条【超采区节水管理】**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的节水管理，健全完善节水制度和节水激励机制，落实节水工作责任，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

鼓励和支持地下水超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节水技术研究开发，推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节水新技术，优先使用先进的节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用水效率，大力推动再生水、集蓄雨水、微咸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

第五章 监测计量

**第二十八条【监测设施安装】**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安装满足精度、数据传输上报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已建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工程暂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可按相关标准规定采用以电折水等方式进行计量。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安装计量设施，准确掌握排水量、回用量，并按要求布设地下水位监测设施。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监测站网建设】**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控制指标管理、地下水超采治理、地下水储备监督等要求，完善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网，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对地下水超采区、生态脆弱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泉域、地下水储备区、水位变化易导致水质异常的区域等实施重点监测，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地下水水位、水量、水质等监测信息。

**第三十条【用水户职责】**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计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建立计量设施档案，做好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取用水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监测及统计数据。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监督机制】**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和水政执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查处机制，发现违规取水，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报告情况，并提供必要数据资料。根据年度监督检查和水政执法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必要时可向有关县（市）人民政府通报，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监督整改落实。

**第三十二条【通报机制】**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通报机制，以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数据为基础，地方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数据为补充，在综合分析超采区地下水位变幅的情况下，按季度对超采区有关县（市）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进行通报。

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位降幅和排名情况，对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分别采取点名、会商、约谈等方式，督促指导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

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建立辖区内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机制。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指标等相关信息，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监督地下水管理保护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考核机制】**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把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及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按年度组织实施对各县（市）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按照有关程序报请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四条**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7年6月12日，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临州府发〔2017〕34号文件印发的《临夏回族自治州地下水管理办法》同时废止。